

2019年市区公共预算调整说明

一、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调减增值税 4,500 万元。主要是实行减税降费政策导致收入减少。

2. 调增企业所得税 2,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税收专项整治挖潜清欠增加税收收入。

3. 调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 万元。主要是该税种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应减少。

4. 调减印花税 300 万元。主要是实行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费 50% 减征政策导致收入减少。

5. 调增城镇土地使用税 500 万元。主要是开展税收专项整治挖潜清欠增加税收收入。

6. 调减土地增值税 4,200 万元。主要是房地产项目清算减少导致收入较少。

7. 调增契税 1,800 万元。主要是推进无籍房工作增加契税收入。

8. 调减专项收入 6,900 万元。主要是实行暂停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导致收入减少。

9. 调减行政事业性收费 2,530 万元。主要是土地开垦费减少。

10. 调增罚没收入 9,700 万元。主要是市纪委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增加非税收入。

11.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350 万元。主要是出售地下综合管廊增加非税收入。

12. 调增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990 万元。主要是转让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增加非税收入。

13. 调减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00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减少。

14. 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602 万元。主要是积极向省里报告四平财政运行情况争取省财政支持及国家调整转移支付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为一般转移支付导致收入增加。

15. 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49,397 万元。其中省下达新增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一般债券 31,5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7,897 万元。

二、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76 万元。主要是省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及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调增卫生健康支出 5,506 万元。主要是省增加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及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的补助。

3. 调增节能环保支出 51,330 万元。主要是解决污水处理历年欠费 3 亿元，拨付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款 1.7 亿元，开展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支出 0.8 亿元，用新增债券开展污水处理及水污染治理支出 1.4 亿元。

4. 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23,318 万元。主要是拨付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

5. 调增农林水支出 13,283 万元。主要是增加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6. 调增交通运输支出 1,951 万元。主要是绥沈公路建设增加支出。

7. 调减住房保障支出 1,300 万元。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减少。

8. 调减其他支出 3,475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招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以及财政供养人员晋职、滚动升级等方面支出，在实际执行中分配到相应功能科目中。

9. 调增债务付息支出 1,065 万元。用于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0. 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60,000 万元。主要是已确定执行的项目支出未完成，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1. 调增债券还本支出 18,369 万元。主要是用再融资债券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增加。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调减增值税 2,250 万元。主要是实行减税降费政策导致收入减少。

2. 调增企业所得税 1,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税收专项整治挖潜清欠增加税收收入。

3. 调减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 万元。主要是该税种以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减少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应减少。

4. 调增城镇土地使用税 250 万元。主要是开展税收专项整治挖潜清欠增加税收收入。

5. 调增契税 1,800 万元。主要是推进无籍房工作增加契税收入。

7. 调减专项收入 6,900 万元。主要是实行暂停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导致收入减少。

8. 调减行政事业性收费 2,400 万元。主要是土地开垦费减少。

9. 调增罚没收入 9,250 万元。主要是市纪委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办案增加非税收入。

10. 调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1,350 万元。主要是出售地下综合管廊增加非税收入。

11. 调增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190 万元。主要是转让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增加非税收入。

12. 调减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00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减少。

13. 调增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720 万元。主要是积极向省里报告四平财政运行情况争取省财政支持及国家调整转移支付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为一般转移支付导致收入增加。

14. 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43,514 万元。其中省下达新增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一般债券 27,8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5,714 万元。

四、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调减教育支出 1,466 万元。主要是省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等指标，收回转移支付补助减少支出。

2. 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3 万元。主要是省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及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3. 调增卫生健康支出 3,568 万元。主要是省增加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及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 调增节能环保支出 46,413 万元。主要是解决三达净水厂历史欠款 3 亿元，拨付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款 1.7 亿元，开展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支出 0.8 亿元，用新增债券开展污水处理及

水污染治理支出 1.4 亿元。

5. 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20,065 万元。主要是拨付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 亿元。

6. 调增农林水支出 4,597 万元。主要是增加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7. 调增交通运输支出 1,941 万元。主要是绥沈公路建设增加支出。

8. 调减住房保障支出 1,100 万元。主要是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减少。

10. 调减其他支出 3,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新招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以及财政供养人员晋职、滚动升级等方面支出，在实际执行中分配到相应功能科目中。

11. 调增结转下年支出 55,000 万元。主要是已确定执行的项目支出未完成，需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2. 调增债券还本支出 15,786 万元。主要是用再融资债券偿还当年到期债券本金增加。

五、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调减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904 万元。主要是实行暂停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导致收入减少。

2.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10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价款收入减少。

3. 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53 万元。主要是加大解决无籍房工作力度历史欠费得到收缴。

4. 调增债务转贷收入 50,000 万元。主要是新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3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2. 调减国有土地收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04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收益金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3. 调增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53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4. 调增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万元，主要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增加。